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國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52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2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7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復因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39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⑥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70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⑤至⑥案件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0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上開各罪併同另案拘役

01 (30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
05 質、法益侵害結果相同，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7日即再為本
06 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
07 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應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
10 物，輕忽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非難，暨斟酌被告犯後坦
11 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學識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
12 寒（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所竊得
13 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1部及鑰匙1支，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16 管單在卷可考（見速偵卷第8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綉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294號

04 被 告 劉國權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06 ○○○○○○○○）

07 現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4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國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
13 6月、5月、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14 又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5月確定，
15 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上開2案件併同另案拘
16 役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
17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8 年8月28日14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19 見車庫內由朱億朗管領停放之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0 車鑰匙未拔，竟以鑰匙發動該機車後騎乘離去，嗣經朱億朗
21 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於同日16時17分許，
22 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1臺、
23 鑰匙1串（已發還朱億朗）等物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朱億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國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朱億朗於警詢中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
28 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
30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8張、機車行照影本1
31 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劉國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
03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
05 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7 累犯是否加重其刑，應考量累犯者是否具有「特別惡性」及
0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查本件被告所犯竊盜案
09 件與前案執行完畢之竊盜案件之罪質相同，且本案距離前案
10 執行完畢僅約2年，足見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
11 成知，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特別惡性，且被告亦無
12 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及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13 重之情形，是請依前揭解釋及裁定意旨，請依法加重被告刑
14 度。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1輛及車鑰匙1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證人朱億
16 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
17 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廖志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吳書婷